

#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定期考查時間表

請  
公  
告  
班  
級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序就座，座位請排成六直排。不得任意更換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2. 學生抽屜內、側邊書袋及桌面、桌面周邊一律淨空或翻轉，勿隨身或就近放置教科書、講義、學習單、等任何與課程相關之文宣資料，桌墊一律使用透明墊，書包請置於教室外走廊或窗台。
3. 學藝股長在黑板上確實寫上：
  - (1)當天考試時間表及科目。
  - (2)全班應到、實到人數。(考試當節在教室內的人數)
  - (3)缺考座號(長缺或到特教班考試者請務必註明)。
4. 電腦畫卡一律使用**考試當節**發放之答案卡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5. 電腦畫卡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並劃記清楚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考試科目代碼。修正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人為汙損等情事以致電腦無法讀卡，責任自負不得異議。
6. 不可使用計算紙，只可利用考卷空白處計算。
7. 考試期間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請勿在應試中擅自離開座位。
8. 繳交手寫卷時，請注意是否交成題目卷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9. **考試期間請勿飲食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持相關證明(如藥袋、醫囑)並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始可於考試期間飲用或服用。**
10. 若使用帽子、口罩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考老師檢查。
11. 若有試場違規之行為或使用手機、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穿戴式裝置，除該科將依考試規定酌以扣分，教務處將依校規送學務處處理，請詳閱考試規定。
12. 手寫卷、寫作測驗請使用 0.5mm 以上之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13. 英語科聽力測驗由教務處採統一播放方式，只播放一次，請同學仔細聆聽。
14. 特別提醒：

手寫卷以及答案卡的個人資料欄(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代碼)漏劃記、畫記錯誤，扣該科成績 3 分。  
考試期間請勿跟同學借用文具，以免影響考場秩序而以校規處分。

◎考試時間表：

日期		114 年 10 月 14 日 (星期二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	
時間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	
年級 科目	七	自習	國文	自習	寫作	自習	自習	社會
	八	自習	國文	自習	寫作	自習	自習	社會
	九	自習	國文	自習	理化	自習	地理	公民
日期		114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	
時間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 <b>11:11 播放 英聽測驗</b>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	
年級 科目	七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自習	自習	生物
	八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自習	自習	理化
	九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自習	歷史	寫作

◎考試範圍：**\*考試範圍如有更動，以任課老師自行通知學生為準！**

年級 科目	七		八		九	
國文	L1~L3、語一、自學三 (略讀 L2+自學三)		L1~L3(略讀 L3)、語一、自學一		L1~L3+自學 3(略讀 L3+自學 3)	
英語	Book 1 Starter – Unit 2 + Review 1		Book 3 Unit 1 – 2 + Review 1		Book 5 Unit 1 – 2 + Review 1	
數學	1-1~1-4、第 1 章數與數線		1-1~2-1		1-1~1-3	
生物(七)	CH1-2					
理化(八九)			CH1-2		1-1~2-1+CH5	
歷史	七年級 社會 公民	B1 L1~L2	八年級 社會 合科測驗	B3 L1~L2	B5 L1~L2 + B3(複)	
地理		B1 L1~L2		B3 L1~L2	B5 1-1~2-1 + B3(複)	
公民		B1 L1~L2		B3 L1~L2	第五冊 1、2 課 +1~3 冊(複)	

\* 缺考同學，請務必先至學務處辦妥請假手續。

\* 本次補考訂於 **10/22 (三)**，請於 8:10 至教務處報到，無故缺考者一律以 0 分計算。